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中期审计报告 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川华信审(2012)02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创智科技公司2012年1-3月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川华信审川华信审(2012) 15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得到消除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尚不确定，创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述事项是否消除的说明

创智科技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巨大，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5月被暂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连续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由此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创智科技公司明确了拟引入重组方，由重组方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从而彻底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2年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

在股东大会否决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创智科技公司积极地与股东进行沟通并进一步优化重组方案，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创智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进行了强调。

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创智科技公司与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成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事项将得到消除。

二、审计报告“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款项14,068.23万元对审计报告意见影响”所述事项是否消除的说明

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14,068.23万元。创智科技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现大股东大地集团曾于200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已对上述款项累计计提55%的坏账准备。

虽然创智科技公司的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但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关注其中的风险,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进行了强调。

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以及创智科技公司与大地集团签订的偿债《协议书》,方案及协议规定重组方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4.694%的股权转让给创智科技公司,用以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创智科技公司欠款14,291.41万元,同时,创智科技公司将其拥有的对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14,291.41万元债权转让给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成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事项将得到消除。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